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02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秀嬌
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貝斯特精密化學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簡羿淞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第18行「第二審裁判費931,712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第二審裁判費15,361元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239條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張世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尤凱玟